**许昌市交通运输局宣传栏制作安装项目**

**询价公告**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就“许昌市交通运输局宣传栏制作安装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它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采购范围： 宣传栏安装 。

（4）工期： 25 日历天。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6）项目地址：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办公楼前

（7）预算上限： 3.5 万元，超出者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项目产品需求及要求**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宣传栏制作安装项目。

|  |  |  |
| --- | --- | --- |
| 双联视窗单面开启单面画面铁艺烤漆造型宣传栏 | 材质、工艺要求 | 数量 |
| 外形规格 | 6.6M\*2.7M | 2组 |
| 视窗规格 | 1.2M\*2M |
| 框架材质 | 镀锌板厚度≧1.0MM |
| 主龙骨 | 镀锌扁管 |
| 视窗钢化玻璃 | 5MM白玻 |
| 外观颜色 | 中国红、正黄色 |
| 颜色工艺 | 静电喷塑/烤漆 |
| 文字部分 | PVC板雕刻 |
| 安装工艺 | 基坑直埋 混凝土浇筑 |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上列费用包括材料采购、运输、施工、安装、验收、维护、利润、其它施工费产生的各种费用及相关税费在内的总报价。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响应文件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投标质量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1. 投标函（格式可自拟）

2、清单报价书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上列费用包括材料采购、运输、施工、安装、验收、一年免费维护保养、利润、其它施工费产生的各种费用及相关税费在内的总报价。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资格证明材料。

5、服务承诺书（应对质量、工期、保修期等方面进行承诺）。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四、询价项目响应须知**

1、采购程序：（1）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5人以上（包含5人）代表组成；（2）确定被询价供应商名单：通过发布公告，确定不少于三家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3）询价：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4）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进行公开公示。

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询价函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函。**

4、询价函的澄清或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

5、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和地点：2025年3月 20 日9时00分前（北京时间），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许昌市交通运输局四楼会议室。在截至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推荐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询价情况报告。

9、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编制的评审报告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10、本项目质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

11、本项目自验收合格后严格各设备厂商保修政策质保。

12、本项目款支付：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请有关部门完善相应手续后于30日内予以一次性支付。

1. 供应商须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询价，并在签到表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放弃被询价资格。

1. **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0374-2959625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 3月 17日

**投标承诺函**

 ：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 月 日 \_（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采购人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